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 第 268 号

代表姓名	马云	工作单位	城区代表团	联系电话	13835640366
------	----	------	-------	------	-------------

建议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移风易俗思想引导。二是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力度。

答复意见要点: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

B类

C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马云

签字: 马云

面商时间	2023年8月1日	面商地点	晋城市民政局
面商人	马云	联系电话	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6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殡葬改革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近年来，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我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以政策宣传为引导，以设施建设为突破，以惠民利民为目标，积极改革土葬，推行火葬，革除丧葬陋俗，殡葬改革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补齐短板，积极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为改变殡葬基础设施滞后的局面，我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工作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来抓，及早谋划、分步实施，持续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30号），明确加快殡仪馆建设步伐、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推进绿色生

态殡葬等要求。2019年，我局下发了《关于加快落实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市民〔2019〕23号），提出了建设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的具体任务。各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先后开工建设。特别是在2020年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后，市委市政府于2020年12月召开了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8月，我市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民政厅编制上报了《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划》。目前，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准备主体验收。县级殡仪馆建设方面，高平市殡仪馆已于2021年9月投入运行，沁水县殡仪馆已完成竣工验收，陵川县殡仪馆项目正在进行工程收尾，阳城县殡仪馆项目也即将于7月底完成建设。

二、宣传引导，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近年来，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政策和文明殡葬理念。特别是在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节日来临之际，策划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今年清明节期间，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确保安全、有序、文明祭扫，市、县民政部门分别联合文明办等部门向广大市民发出文明祭扫倡议，发送清明提示短信75万条，在晋城新闻频道滚动播出清明公益提示字幕220次，倡导大家通过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推动丧葬礼俗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文明进

步。此外，我局还通过制作版面、悬挂横幅、播放 LED 显示屏等方式，将文明祭扫、惠民殡葬政策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广泛宣传。

三、部门联动，形成整体推进的合力。2018 年 10 月，为加强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经我局提请，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晋城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督促检查殡葬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提供了重要保障。今年清明期间，为全力做好清明祭扫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我局提请市政府召集市委宣传部等 12 个市直部门召开全市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协调会，以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名义下发了《2023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形成了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合力。

四、抓住关键，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2016 年，我市出台了《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晋市办发〔2016〕13 号），明确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推进殡葬改革目标任务落实。2018 年 3 月，我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印发《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倡议书》（晋市民〔2018〕29 号），倡导全市党员干部文明祭扫，培育社会新风。

殡葬工作是关系每个家庭的大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依托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丧葬新风尚。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和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要求，结合晋城实际，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并加快推进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同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民政局加快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力争在2025年末，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实现公益性安放（葬）设施乡镇农村全覆盖。在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的管理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强化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逐步提升管理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此外，还要建立健全殡葬执法机制，积极查处殡葬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充分运用好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殡葬改革的有关问题，相互配合、互相协作，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做好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

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